

证券代码：838667

证券简称：东方远景

主办券商：大同证券

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吴新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

收到日期：2024年12月9日

生效日期：2024年12月5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吴新明	董监高	董事、董事会秘书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短线交易

二、主要内容

(一) 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2024年6月3日至2024年11月11日期间，累计买入东方远景股票26250股，交易金额217515元，累计卖出东方远景股票26250股，交易金额236250元。构成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短线交易行为。

(二) 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；

给予吴新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措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影响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

(三)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对此高度重视，督促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和本人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严格规范股票交易行为，杜绝此类行为的再次发生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2024）45号

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10日